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清算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远见”或“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豫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郑州远见的破产清算申请。此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7日作出（2018）豫01破18号决定书，指定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担任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法院做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一）裁定的时间：2018年8月27日

（二）裁定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13日，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郑州远见负债众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郑州远见进行破产清算。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认为，郑州远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郑州

公告编号：2019-001

远见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至规定，裁定受理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郑州远见的破产清算申请。

特此公告。

郑州远见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年1月18日